

文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

文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将于 6 月 5 日进行，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，进入复试考生的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50 分。学院成立 5 人的本学科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复试小组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时间地点

2026 年 6 月 5 日 9:00，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文史楼 136

二、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按照合格考生 1:1.2 比例复试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三、录取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复试总成绩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总成绩计算方法：总成绩 = （初试总成绩 / 3 × 60%） + （复试总成绩 × 40%）

（三）按导师所报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（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）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五）考生因个人原因，造成无法录取，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六）经考生确定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对学籍学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文学院

2026.6.3